公司代码:600748
公司简称:上实发展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曾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纪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548,587,419.46	37,432,000,829.41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47,797,007.15	9,988,255,603.04	1.6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273,879.70	-1,156,333,195.00	15.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37,937,928.29	1,317,854,544.30	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643,216.38	131,034,502.21	2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786,673.94	129,555,839.98	2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31	增加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0,85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062.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4,597.28
所得税影响额	-827,655.76
合计	1,856,542.4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5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96,435,864	48.60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1,779,879	6.0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75,271,998	4.08	0	无	0	其他
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08,443	3.63	0	无	0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181,332	2.72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70,455	2.56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525,369	2.25	0	无	0	其他
曹文龙	26,156,491	1.42	0	质押	26,15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616,150	1.33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54,588	0.6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96,435,864	人民币普通股	896,435,864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1,779,879	人民币普通股	111,779,879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75,271,998	人民币普通股	75,271,998
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08,443	人民币普通股	66,908,44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181,332	人民币普通股	50,181,332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70,455	人民币普通股	47,170,4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525,369	人民币普通股	41,525,369
曹文龙	26,156,491	人民币普通股	26,156,4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616,150	人民币普通股	24,616,1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54,588	人民币普通股	12,054,5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注:2019年1月22日，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曹文龙合计持有436,180,757股限售流通股解禁上市（有关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

1.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6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其他应收款	483,587,988.12	350,950,344.83	37.79	关联公司股东垫款及下属公司暂付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901,171,085.45	130,683,650.87	589.58	湖州酒店竣工后投入使用
应付债券	907,008,522.92	1,796,231,699.47	-49.50	归还到期的公司债所致
项目	2019.1-3	2018.1-3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737,937,928.29	1,317,854,544.30	31.88	本期房地产销售结转收入比上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8,799,486.89	42,249,796.71	39.17	货币资金比上期大幅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1.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1月28日，公司披露《公司关于“14上实02”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及《公司关于“14上实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司决定“14上实02”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为3.23%及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2019年3月8日，公司披露《公司关于“14上实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最终“14上实02”公司债券回售890,000,000元，后续2年剩余11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临2019-04、临2019-08、临2019-11）。

2. 2019年2月20日，公司通过参加挂牌出让活动，以28.19亿元成功获得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BSPO-0104单元0421-01和0423-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9）。

3. 2019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1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6）。

1.8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称:上实发展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名称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明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20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3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21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要求，现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9年第一季度上地储备情况

2019年1至3月，公司合计持有待开发土地面积约合40.79万平方米，相应规划计容建筑面积约合29.20万平方米。

其中，公司于2月20日成功竞得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BSPO-0104单元0421-01和0423-01地块国有建设使用权，两幅地块合计待开发土地面积约合5.87万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约合11.75万平方米。

二、2019年第一季度房地产项目建设进程情况

2019年1至3月，公司在建面积约20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6.94%；无新开工项目，无竣工项目。

三、2019年第一季度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19年1至3月，公司实现合约销售金额约合人民币11.10亿元，同比下降28.11%；合约销售面积约合7.5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13%。

四、2019年第一季度不动产租赁情况

2019年1至3月，公司实现包括写字楼、商铺、车库、厂房等业态的不动产租赁收入约合人民币1.065亿元，同比增长9.79%；租赁面积约合38.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46%。

公司2019年1至3月的房地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22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规则、提高治理水平，公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梳理，现拟对上述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正对比：

条 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干涉公司具体运作和正常决策程序，不得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不超过二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不超过二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不超过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各类投资项目直接进行审定。超过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各类投资项目需经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以下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 （一）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资产抵押；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 1、审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2、审核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4、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5.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经办部门取在正式签订担保文件（合同、协议等）前报主管经理批准，同时报公司财务总监、分管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审核，最后依据有关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不超过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各类投资项目直接进行审定，超过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各类投资项目需经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以下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 （一）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资产抵押；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 1、审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2、审核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对外担保可以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4、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5.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经办部门取在正式签订担保文件（合同、协议等）前报主管经理批准，同时报公司财务总监、分管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审核，最后依据有关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或者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的其他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一）董事会成员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出席的集会，即集会的方式； （二）董事会成员在同一时间、不同地点出席的以语音通讯系统（包括可视语音通讯系统）等其他通讯传输系统使董事及董事委托的人可以相互及共同进行交流的方式，即通讯会议方式； （三）董事会成员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通过书信、电报、电传、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对事先确定的议决事项发表书面意见的方式，即书面会议方式。 董事会会议的举行方式、时间、地点由董事长决定。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或者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的其他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一）董事会成员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出席的集会，即集会的方式； （二）董事会成员在同一时间、不同地点出席的以语音通讯系统（包括可视语音通讯系统）等其他通讯传输系统使董事及董事委托的人可以相互及共同进行交流的方式，即通讯会议方式； （三）董事会成员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通过书信、电报、电传、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对事先确定的议决事项发表书面意见的方式，即书面会议方式。 董事会会议的举行方式、时间、地点由董事长决定。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个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方案，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三）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则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四）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可保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个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方案，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三）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则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四）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可保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对比

条 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2.8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对不超过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各类投资项目直接进行审定。超过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各类投资项目需经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对不超过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各类投资项目直接进行审定。超过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各类投资项目需经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2.8.2.2条	审核《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核《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2.8.2.3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对外担保可以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4.7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具体权限范围按规定为准。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5.1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三、《股东大会规则》修正对比

条 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第必要、合理、高效的原则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表决前应明确告知股东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应置备适合的选票，并对投票规则作出说明和提示。 （二）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无需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仅需将拥有的表决权投向相关候选人，股东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分别以其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等表决权应分别用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得相互交叉使用。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监事的议案应分别作为议案组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表决权集中投向该议案组中的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表决权均等地分配于该议案组中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股东可以将表决票上记明的数量为准，但每位股东对各议案组所投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该议案